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109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更好地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目前公司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8 人调整为 7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同意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3	第一百六十五条 …… （三）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八）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 （三）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八）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

	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3.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4.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鉴于前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公司拟同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就《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管理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上述制度修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